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温鹿征启公告（2021）04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温州市人民政府实施牛岭村A区块（建设用地）建设项目，拟征收牛岭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牛岭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2451公顷（具体以温州众远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改测绘的编号Z2021-040-1号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由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、用途、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温州市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1年9月7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鹿城区公安局，鹿城区住建局，鹿城区农业农村局，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，牛岭村经济合作社。

牛岭村A区块(建设用地)征收范围红线图

附件四

